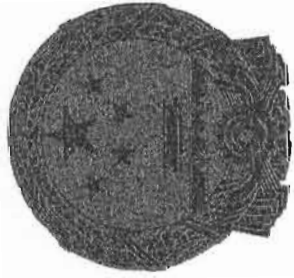


证书序号: 0011825

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北京天煜晟健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名称：

肖健

首席合伙人：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 北京市房山区秀北街10号院1号楼14层

1406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11010313

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【2019】0037号

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03月22日



发证机关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